中宝协〔2016〕18号

**关于开展首批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2016年9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正式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正式获得自主制定发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团体标准资质。

为了做好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围绕市场需求，拟制修定出一批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需求的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团体标准。现向全行业征集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团体标准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准立项申报

（一）立项原则、范围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内容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具有可行性、普及性、易推广,适应市场需求、促进产业升级的原则。重点申报范围为技术、服务、管理、安全和评价等领域。

（二）立项要求

1、标准选题应以围绕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的项目为主要方向，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交叉、无重复。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项目可优先立项后，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2、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立项申请单位与起草单位应是中宝协会员单位。

3、标准主编人应具备中、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广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

4、标准制修订经费由主编、立项单位负责筹措。

（三）立项文件

1、申报单位要在充分了解相关标准项目的发展现状基础上认真填报《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及申报说明。申报说明中需简要介绍申报单位情况、依据背景、目的意义、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国内外情况说明、主编人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等。

2、标准初稿。申请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初稿，内容要完整，结构要清晰。

3、其他资料。对标准中涉及技术指标、专利信息及其他需验证的有关材料等，可另附书面材料。

4、申请进入快速程序的立项申请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①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② 技术成熟的实践应用证明材料。

③ 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验收或审定意见。

5、申报材料 (含纸制文件和电子版)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寄送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6、申报期限

首批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中宝协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房杰生、马悦悦

联系电话：010-58276072、13691194611、13910879448

E-mail： 382212840@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栋2209室

邮政编码：10001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